同意書

本人謝馨儀、謝欣育所有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10 號 11 樓之房屋,同意______(或分公司)登記為所在地, 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書為憑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:謝馨儀

簽名或蓋章:

身分證字號: A225301207

住 址: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10 樓

立同意書人:謝欣育

簽名或蓋章:



身分證字號: A225329732

住 址: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08號5樓之13

備註: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,全體所有權人均屬同意